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2005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2005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引言

附件 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制定《2005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和《2005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更新定額罰款通知書和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資料。

論據

2.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立法會在會上通過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提出的決議(2005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以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決議(2005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以達致以下目的：

- (a) 把沒有遵守交通燈指示者被扣除的違例記分，由3分提高至5分；
- (b) 把沒有遵守交通燈指示者須繳付的定額罰款，由450元提高至600元；以及
- (c) 加入下列罪行，作為《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表列罪行。任何人如犯下列罪行，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他須負的法律責任：
 - (i) 在汽車移動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¹；

¹ 此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2(1)(g)條所訂的罪行。

- (ii) 沒有在快速公路車路的左邊行車綫上駕駛²；以及
- (iii) 在沒有亮着強制性車燈的情況下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³。

3. 兩項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我們必須相應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所訂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和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分別載於表格 1 和表格 2)，以反映上述修改。

4. 我們亦已藉此機會更新定額罰款通知書和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所載資料(如法院地址和辦公時間、香港警務處的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等)，以符合現行的規定。

修訂規例

5. 《2005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的表格 1 和表格 2，以更新表格所載資料。

6. 《2005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的表格 1 和表格 2，以反映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提出的決議(2005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以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決議(2005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並更新表格所載資料。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在憲報公布該兩條修訂規例，並在十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也不影響《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以及其附屬法

² 此為《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12(1)條禁止的行為。

³ 此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7(1A)條禁止的行為。

例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諮詢公眾對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意見，因此無須為相應修訂有關規例再作諮詢。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其他

11. 如有查詢，請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伍樹雄先生(電話：2189 2104)提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

《2005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第 2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定額罰款的繳付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在第 3(1)(d) 條中, 廢除“聆”而代以“靈”。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 —

(i) 廢除 —

而代以 —

電子繳款號碼 E-Payment Number															
請輸入下列 18 位數字															
Please key in the following 18 digit nos.															
帳類 Bill Type														01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

(i i) 在中文版本中，在**附註**中，廢除 D 段而代以 —

“D.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電話：2866 6552）
(傳真：2200 4320)"；

(i i i) 在英文版本中，在**Notes**中，廢除 D 段而代以 —

“D. For enquiry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Central Traffic Prosecutions Division.
(Tel.: 2866 6552)
(Fax: 2200 4320)"；

(i v) 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b) 段中 —

(I) 廢除 “聆” 而代以
“靈” ；

(II) 廢除 “聆” 而代以
“靈” ；

(B) 在第 1(c) 段中，廢除 “聆” 而代以
“靈” ；

(C) 在第 1(e) 段中 —

(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第(ii)分節；

(I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第(vi)分節；

(II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第(vii)分節而代以 —

“(vii) 粉嶺璧峰路 1 號 粉嶺法院大樓
粉嶺裁判法院；”；

(IV)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第(vii)分節而代以 —

“(vii) Fanling Magistrates' Courts, Fanling Law Courts Building, 1 Pik Fung Road, Fanling；”；

(V)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 “4 時” 而代以 “5 時” ；

(V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
“4 p.m.” 而代以
“5 p.m.” ；

(D) 在第 2 段中，廢除 ““特區政府””
而代以 ““香港特區政府”” ；

(b) 在表格 2 中 —

(i) 廢除 —

“ 請注意：
Please note :

1. 就此事根據本條例第 15(2)條發出的通知書（號碼： ）可能經已向你送達。
A notice under section 15(2) of the Ordinance (No. :) may already have been served on you in this case.
如你已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則無須理會本通知書。
If you have paid the Fixed Penalty specified by that notice, you should ignore this demand.

2. 款項應按照背面所載的指示繳付。
Payment should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set out overleaf.

3. 若按照繳款辦法第 1(e)段所示方法繳款，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For pay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e) of the Payment Instructions,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C.R.C.
105
FP P

而代以 —

“ 請注意：
Please note :

1. 就此事根據本條例第 15(2)條發出的通知書（號碼： ）可能經已向你送達。
A notice under section 15(2) of the Ordinance (No. :) may already have been served on you in this case.
如你已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則無需理會本通知書。
If you have paid the Fixed Penalty specified by that notice, you should ignore this demand.

2. 款項應按照背面所載的指示繳付。
Payment should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set out overleaf.

3. 若按照繳款辦法第 1(e)段所示方法繳款，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For pay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e) of the Payment Instructions,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C.R.C.
105
FP P

”；

(i) 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b)段中 —

(I) 廢除 “聆” 而代以
“靈”；

(II) 廢除 “聆” 而代以
“靈”；

(B) 在第 1(c)段中，廢除 “聆” 而代以
“靈”；

(C) 在第 1(e)段中 —

(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第(ii)分節；

(I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第(vi)分節；

(II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第(vii)分節而代以 —

“(vii) 粉嶺璧峰路1號粉嶺法院大樓
粉嶺裁判法院；”；

(IV)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第(vii)分節而代以 —

“(vii) Fanling Magistrates' Courts, Fanling Law Courts Building, 1 Pik Fung Road, Fanling；”；

(V)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4時”而代以“5時”；

(V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
“4 p.m.”而代以
“5 p.m.”；

(D) 在第2段中，廢除““特區政府””而代以““香港特區政府””；

(iii) 在中文版本中，在**查詢**中，廢除 —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央交通違例
檢控科。(電話：2866 6552)”

而代以 —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央交通違例
檢控組。（電話：2866 6552）
(傳真：2200 4320)”；

(iv) 在英文版本中，在 **Enquiries** 中，廢除 —

“For enquiries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Central Traffic Prosecutions Bureau.
(Tel.: 2866 6552)”

而代以 —

“For enquiries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Central Traffic Prosecutions
Division. (Tel.: 2866 6552)
(Fax: 2200 4320)”；

(v) 在致警務處處長意欲就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
提出爭議的通知書中，廢除 —

“致：警務處處長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香港灣仔軒尼 Traffic Branch
詩道1號熙信大 Headquarters, Unit 4
廈15樓 15th Floor, Asian House,
香港警務處 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交通總部 Hong Kong.”
第4組

而代以 —

“致：警務處處長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香港灣仔軍器廠 Unit 4, Central Traffic
街1號警察總部 Prosecutions Division,
警政大樓31樓 Traffic Branch
交通總部中央交 Headquarters, 31st Floor,
通違例檢控組 Arsenal House, Police
第4組 Headquarters, No. 1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的表格 1 及 2(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的通知書及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

《2005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定額罰款的繳付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在第 3(1)(d)條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 —

(i) 在 —

“[條碼]
[Bar Code]”

之後加入 —

“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

(i i) 廢除 —

電子繳款號碼 <u>E-Payment Number</u>	
請輸入下列 18 位數字	
Please key in the following 18 digit nos.	
帳類 Bill Type	02

”

而代以 —

電子繳款號碼 <u>E-Payment Number</u>	
請輸入下列 18 位數字	
Please key in the following 18 digit nos.	
帳類 Bill Type	02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

(i i i) 在附註中，廢除 E 段而代以 —

“E.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央交通
違例檢控組。(電話：2866 6552)(傳真：
2200 4319)
For enquiry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Central Traffic Prosecutions
Division. (Tel.: 2866 6552)
(Fax: 2200 4319)”；

(i v) 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b) 段中 —

(I) 廢除 “聆” 而代以 “靈” ；

(II) 廢除“聆”而代以“靈”；

(B) 在第1(c)段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C) 在第1(e)段中 —

(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第(ii)分節；

(I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第(vi)分節；

(II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第(vii)分節而代以 —

“(vii) 粉嶺璧峰路1號粉嶺法院大樓
粉嶺裁判法院；”；

(IV)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第(vii)分節而代以 —

“(vii) Fanling Magistrates'
Courts, Fanling Law Courts
Building, 1 Pik Fung Road,
Fanling；”；

(V)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4時”而代以“5時”；

(V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4 p.m.”而代以“5 p.m.”；

(D) 在第2段中，廢除“特區政府”而代以“香港特區政府”；

(v) 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 —

(A) 在編號 10 中，廢除 “的連續雙白綫”
而代以 “的連續白綫” ；

(B) 在編號 14 中 —

(I) 廢除 “#” 而代以 “!”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450”
而代以 “\$600” ；

(C) 在編號 18 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42(d)” 而代以 “42(1)(d)” ；

(D) 加入 —

“18A. 在汽車移動 第 42(1)(g) \$450
時，使用流 帳
動電話或其
他電訊設備
或該等電話
或設備的附
件

Using a mobile Regulation \$450” ;
telephone or 42(1)(g)
other
telecommuni-c
ations
equipment or
an accessory
to such
telephone or
equipment
while the
vehicle is in
motion

(E) 加入 —

“22A. 在沒有亮着 第 47(1A)條 \$320

強制性車燈
的情況下駕
駛電單車或
機動三輪車

Driving Regulation \$320” ;
motor cycle 47(1A)
or motor
tricycle
without
keeping
obligatory
lamps
lighted

(F) 加入 —

“56A. 沒有在快速 第 12(1)條 \$450

公路車路的
左邊行車綫
上駕駛

Failing to Regulation \$450” ;
drive in the 12(1)
nearside
lane of the
carriage-way
of an
expressway

(b) 在表格 2 中 —

(i) 廢除 —

“ 請注意：

Please note :

就此事根據本條例第 3(1)條發出的通知書（號碼： ）可能經已向你送達。

1. A notice under section 3(1) of the Ordinance (No. :) may already have been served on you in this case.

如你已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則無須理會本通知書。
If you have paid the Fixed Penalty specified by that notice, you should ignore this demand.

2. 款項應按照背面所載的指示繳付。
Payment should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set out overleaf.

3. 若按照繳款辦法第 1(e)段所示方法繳款，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For pay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e) of the Payment Instructions,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C.R.C.
105
FPM

”

而代以 —

“ 請注意：

Please note :

就此事根據本條例第 3(1)條發出的通知書（號碼： ）可能經已向你送達。

1. A notice under section 3(1) of the Ordinance (No. :) may already have been served on you in this case.

如你已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則無需理會本通知書。
If you have paid the Fixed Penalty specified by that notice, you should ignore this demand.

2. 款項應按照背面所載的指示繳付。
Payment should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set out overleaf.

3. 若按照繳款辦法第 1(e)段所示方法繳款，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For pay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e) of the Payment Instructions,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C.R.C.
105
FPM

” ;

(ii) 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b)段中 —

(I) 廢除 “聆” 而代以 “靈” ；

(II) 廢除 “聆” 而代以 “靈” ；

(B) 在第 1(c)段中，廢除 “聆” 而代以
“靈” ；

(C) 在第 1(e)段中 —

(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
第(ii)分節；

(I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第(vi)分節；

(II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第(vii)分節而代以 —

“(vii) 粉嶺璧峰路 1 號粉嶺法院大樓
粉嶺裁判法院；”；

(IV)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第(vii)分節而代以 —

“(vii) Fanling Magistrates' Courts, Fanling Law Courts Building, 1 Pik Fung Road, Fanling；”；

(V)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4 時”而代以“5 時”；

(V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4 p.m.”而代以“5 p.m.”；

(D) 在第 2 段中，廢除““特區政府””而代以““香港特區政府””；

(i i i) 在中文版本中，在**查詢**中，廢除 —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電話：2866 6552）”

而代以 —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電話：2866 6552）
(傳真：2200 4319)”；

(iv) 在英文版本中，在 **Enquiries** 中，廢除 —

“For enquiries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Central Traffic Prosecutions Bureau.
(Tel.: 2866 6552)”

而代以 —

“For enquiries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Central Traffic Prosecutions
Division. (Tel.: 2866 6552)
(Fax: 2200 4319)”；

(v) 在致警務處處長意欲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
爭議的通知書中，廢除 —

“致：警務處處長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香港灣仔軒尼 Traffic Branch
詩道1號熙信大 Headquarters, Unit 3
廈15樓 15th Floor, Asian House,
香港警務處 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交通總部 Hong Kong.
第3組

而代以 —

“致：警務處處長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香港灣仔軍器廠 Unit 3, Central Traffic
街1號警察總部 Prosecutions Division,
警政大樓31樓 Traffic Branch
交通總部中央交 Headquarters,
通違例檢控組 31st Floor, Arsenal House,
第3組 Police Headquarters,
No. 1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藉一項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於 2005 年 7 月 6 日通過的立法會決議(2005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該條例的附表被修訂以包括下列罪行為表列罪行 —

- (a) 在汽車移動時使用電訊設備(《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42(1)(g) 條)；
- (b) 在沒有亮着車燈的情況下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47(1A) 條)；及
- (c) 沒有在快速公路車路的左邊行車線上駕駛(《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第 12(1) 條)。

2. 該決議亦將違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18 條(“該罪行”)(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的定額罰款由\$450 增至 \$600。

3. 藉另一項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3)條於 2005 年 7 月 6 日通過的立法會決議(2005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該條例的附表被修訂，使犯該罪行的司機，將被扣除 5 分違例駕駛記分，而非 3 分違例駕駛記分。

4. 表列罪行的概括性質、該等罪行的定額罰款以及該罪行現行的違例駕駛記分均在《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該附表”)的表格 1 中列出。本規例 —

- (a) 對該表格(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罪行的通知書)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兩項決議所作的修訂；
- (b) 更新該附表的表格 1 及表格 2(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c) 更正在該附表的表格 1 中的若干文書錯誤。